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5.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ancao.com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5.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8)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10)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中國《章程指引》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